

立法院關係文書

第三十二次至第三十六次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立法院秘書處



請勿發表

請保存檔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二次會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三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2)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3)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4)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報告事項二

(1)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七〇六號公函

(2)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說明一二暨附件一二



報告事項三

(1)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八號訓令

(2)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

充辦法

報告事項四

(1)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九號訓令

(2)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報告事項五

(1) 呈 國民政府全文

(2) 國民政府府文一指字第三一七號指令

(3)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二〇一號訓令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1)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公字第二〇八號公函)

(2) 行政院原呈

(3) 強制執行法全文

(4) 本院秘書處文祕字第九〇號箋函

(5) 強制執行法草案文法專刊與原抄件(國府令知)條文異
同比例表

(6)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七號訓令

(7) 本院立字第三九八號訓令

(8)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9) 強制執行法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二

(1) 恢復主計制度提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鑒查照

說明

(1) 手續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MG
D29.6
787



(南)



3 1797 8905 6

一、案 主席交議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備查本院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抄送前項條例函達查照特提會報告

(四) 內容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七〇六號
公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說明一、二暨
附件一、二均載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國民政府令發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飭院知照

說明

(一) 手續

查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係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現奉府

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四) 內容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八號訓令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均載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一) 手續

查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二) 內容

國民政府又一訓字第一九九號訓令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均載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

陸軍服制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陸軍服制條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院
第二十六次會議及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二
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呈請 國民政
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特
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呈 國民政府全文府文一指字第三一七
號指令府文一指字第二〇一號訓令均載本院第
三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及陸軍服制條例見本
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強制執行法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前於二十九年五月間由 國民政府文官

處函送本院囑呈府公布當由本院秘書處遵

翰函請法制委員會審核並參照前本院編刊之

立法專刊第十四輯所載條文加以勘對編列比

照表一紙連同原件一併函送嗣又於民國二十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飭本院將

該法案迅付審議當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令

法制委員會迅予審核現經該委員會審查完畢

具報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院會討

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一公字第二〇八號公函

行政院原呈強制執行法全文本院秘書處立祕字第九〇號箋函強制執行法案立法專刊與原抄件（國府令知）條文異同比照表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七號訓令本院立字第三九八號訓令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強制執行法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本院文法委員王雨生等提請恢復主計制度案

說明

(1) 手續 本案由委員王雨生等提請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恢復原有主計制度案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特提院會討論

(2) 內容 恢復主計制度提案載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程進修 周景瞻 譚庶潛 陳大勳 蔣崎士

李時雨 艾魯瞻 曾 醒 藍文錦 岑德域

張士傑 廖廉能 楊景斌 謝崇昉 黃慶中

鄺其光 陳子棠 溫子振 趙詠白 徐國桓

韓清健 趙霜峯 張 膾 孫琢齋 林國材

朱大璋 陳青選 甘德雲 周正己 陳秋實

嵇 鏡 凌啟鴻 樊伯山 趙慕儒 朱喬嶽

陶錫三 龔 湘 丁政言 紀 華 吳圖南

王震生 王雨生 伍澄宇 莫國康 龍沐勳

黃體濂 張 桐

委員出席 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 游 志 鍾 沛 彭義明 雷閣肆

賀之才 張頭之 姚國楨 呂茂宗 李菱鏡

陳伯蕃 蕭恩咏 黃起中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稅務署

組織法及鹽務署組織法草案案照審查修正案分別

經三讀會修正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

定省略三讀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院長宣

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代理秘書長 龔 相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羅體乾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二、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該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廢止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各省保安黨組織通則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三、中央儲備銀行法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署組織法及鹽務署組織法草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立法院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則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五 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關於各關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徵免稅項暨減稅退稅案件之審核及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六、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八、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

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七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

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

事務

第九條 關務署設編譯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

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

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關務署秘書科長編譯視察及科員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四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關務署於各關設關監督公署辦理關政一切事務其組織以

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立法院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

貨物取締稅印花稅及菸酒稅等事務

第二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核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五 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六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八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叢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

核發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頒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

核事項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

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鑛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棉紗鑛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棉紗鑛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

核事項

四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

事項

六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

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

之免貼事項

五 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友列事項

一 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 關於稅警服裝器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 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文辦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首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菸酒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及菸酒稅徵稅狀況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稅務署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立法院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鹽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鹽務並兼管硝磺
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處室

- 一 總務科
- 二 場產科
- 三 運銷科
- 四 筦權科
- 五 設計科
- 六 稅警處
- 七 技術室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經費之審訂事項

五、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核發及各項單照之製備事項

六、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署現金票據發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稅警場警一切購置費用之覆核事項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彙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十一、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之雜項事項

第四條

場產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產區鹽灘賦款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之統計調節事項

第五條

運銷科掌左列事項

- 三、關於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產地倉坵之設置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其取締事項
 - 六、關於鹽墾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硝磺產製之統制及稅費審訂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運銷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鹽類及硝磺之運輸事項
 - 二、關於各銷區食鹽之調節事項
 - 三、關於運輸鹽助硝磺所用票照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鹽助掣驗復查之章則擬訂事項
 - 五、關於高運之取締及救濟事項

第六條

筦榷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稅章程及稅率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 三、關於鹽稅及其他款項之收解事項
- 四、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 六、關於徵稅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保管發給及繳銷事項
- 七、關於鹽稅收支之造報考核事項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 其他有關鹽硝之徵稅事項

第七條 設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務及硝磺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二 關於鹽務行政及徵稅之改進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鹽類及硝磺產製運輸之改良設計事項
- 四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 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稅警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配備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 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 關於鹽場倉庫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五 關於鹽田餉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六 關於稅警場警服裝械彈之購辦發給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稅警新餉之發給及審核事項

八 關於稅警之獎懲事項

九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 其他有關稅警事項

第九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鹽質鹽類副產物及硝磺之化驗或檢定事項

二 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之設計勘定實施或監督事項

三 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條 鹽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

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鹽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

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設科長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鹽務署稅警處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稅警警署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技術室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鹽務署設視察四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務機關考察鹽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七條 鹽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鹽務署於必要時得酌用專員

第十八條 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鹽務署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督率所屬機關辦理各該區之產鹽運銷徵稅放鹽並指揮監督區內稅警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於必要時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酌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十一條 鹽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總務課產銷課筦權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及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鹽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員呈由署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

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於重要區域設置鹽稅管理總局辦理轄境內各鹽務管理局鹽稅之稽徵報解事務

第二五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二六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秘書二人總務課稽徵課稅整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七條 鹽稅管理總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巡視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八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員呈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

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署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 (一) 年產鹽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 (二) 年產鹽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 (三) 年產鹽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
- (四) 年產鹽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

第十條

各鹽場公署設場長一人承鹽務管理局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類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場警

場長由鹽務署任免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一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署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
放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
理局之監督

第三十二條 鹽場公署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場長
呈請鹽務署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並受財政部鹽務署及鹽務管理局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鹽稅管理總局局長簡任稅警
處處長簡任待遇鹽務署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二
人鹽務管理局秘書課長鹽稅管理總局秘書課長及課員
三人鹽場公署場長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視察課員
助理員巡視員技術員場務員委任

第三十五條 鹽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

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三六條

鹽務署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鹽務管理處或鹽務辦事處辦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

第三七條

鹽務署及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稅管理總局鹽務管理處鹽務辦事處鹽場公署之辦事規則由鹽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公函

中政秘字第七〇六號

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抄附前項條例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 四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 前款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為限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

一人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財政工商鐵道農礦交通各部部长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處長三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

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處長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
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
同決定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用顧問及專員並酌用僱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總務設計及事業三處辦理之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恢復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理由

一 和平運動現已因中日邦交調整之完成而進入第二階段自應厲行經濟建設以確立反共力量新致全面和平

二 事變後瘡痍滿目民生凋敝亟應推廣建設事業俾早日恢復戰前之元氣

三 總理經濟主張以計劃經濟為主旨揆之現時各國經濟之趨向及戰時經濟統制之強化我國計劃經濟之設置自不容緩

四 國民政府在國際上為提倡新秩序之一員分擔東亞建設責任日本當局已於十月五日宣布其「中日滿經濟建設十年計劃」此後我國經濟政策亦應再度編成以適應新情勢之需要

五 目前復興中國經濟須設法消除現有種種統制之障礙倘能依據中日經濟合作原則擬成整個經濟計劃自易於取得日方當局之

同意以謀地方交涉之根本解決

六 對於關係兩部會以上之建設事業平時每感於合辦則事權不一
專辦則無所適從因之發生難以劃分之事實者可隨時指定全國
經濟委員會專責辦理俾設計與實行密切聯繫迅赴事功

本條例與原條例不同之要點

本條例係根據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再修正公布之原條例

試擬此項試擬條文與原條文不同之要點計有左列各項

一 原條例「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本條例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以直屬國民政府則因系統關係未能與各部會取得密切聯絡茲參照各國經濟計劃機關之組織擬改隸行政院直轄

二 原條例所定職掌關於特定事業部份原條文為「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此外並未加以限制故多屬分割各部會應行管理之事業本條例則就關係各部會以上難以劃分執掌之事業經行政院特別指定者乃行專責辦理對於各部會職權既免摩擦之嫌復收合作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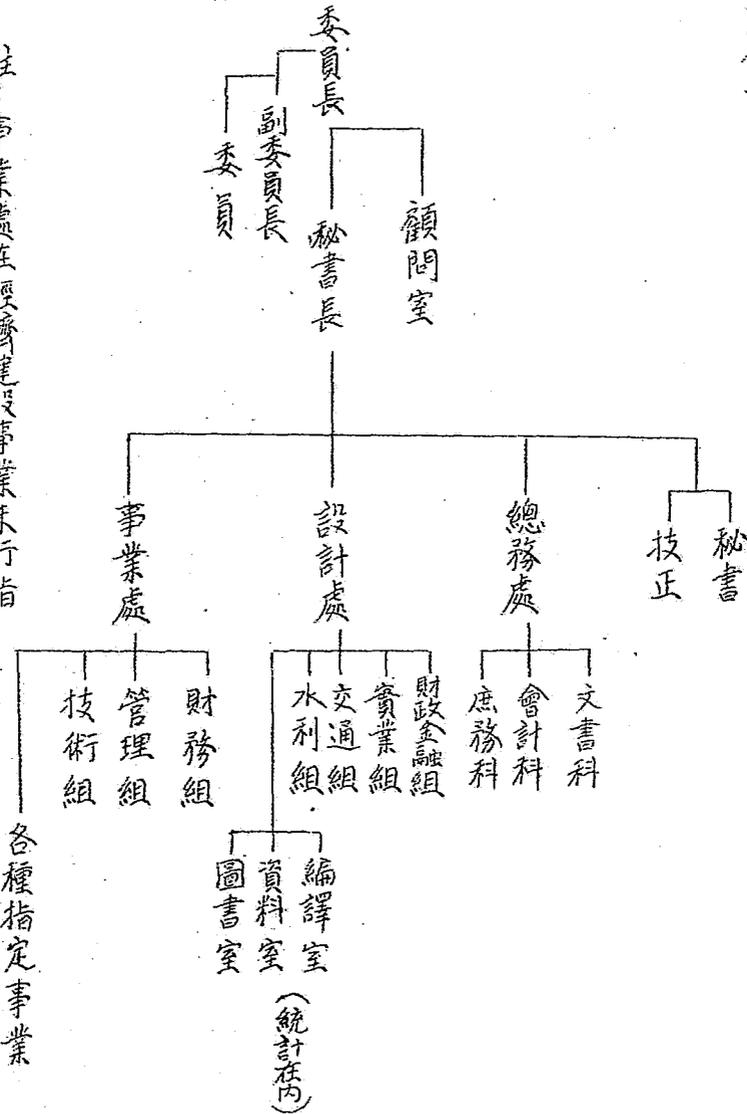
三 原條例「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推定之。」本條例改為「委員長制，以過去常務委員組織散漫，事權不一，對於推行事務，深感不便，茲改為委員長制，在委員長副委員長直接指揮之下，意志統一，得以加強行政效率。」

四 原條例「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本條例加以刪除，以專門事項已由該會各處掌管，故無須另行設置。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附件

註：事業處在經濟建設事業未行指定舉辦前暫緩設立



各種指定事業

附件二

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廿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九月廿三日修正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再修正二十五年十月四日再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

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

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

會同決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九〇號

令文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政秘字第七零八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兼秘書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奉交擬具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抄同上項辦法函請查照轉呈公布施行並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咨請

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補充辦法，令仰遵照。

抄國府令文

此令

計抄發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辨
法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王揖唐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汪允虎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長官任用所屬職員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其任用手續並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軍政各機關及各部隊任用職員應先查詢來歷考察品性並驗明最近退職證明文件方可任用

第三條 如無退職證明文件應由該機關長官函詢該員退職之機關查明退職原委再為任用但該員退職之機關已經撤銷者應由該員取得原服務機關同等職務人員之書面證明並驗

第四條 甲機關或部隊現職人員乙機關或部隊擬予任用時必須由乙機關或部隊長官商得甲機關或部隊長官同意方可予以新職

第五條 前條調任新職人員不得超級敘用

第六條 各機關或部隊任用職員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上級主管機關以命令撤銷其任用或令其將所用之人員改敘職級

第七條 經上級主管機關以命令調用或其任用事，先尊察呈奉核准者，得不

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九號

令立法院

查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
行外各行檢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監督指揮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第三條 各省設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省警察事務並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

第四條 各省省會地方設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處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直隸於警政部兼受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監督指揮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第六條 各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該管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七條 各縣設縣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

全縣警務事務其等級與編制另訂之

地方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之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職位與縣警察局相等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八條 首都警察廳經警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

察局並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第九條 院轄市或行政區以及省會並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

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依第七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所設之警察局呈奉省警務處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得因實際之需要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十條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院轄市及行政區應呈經警政部核准其省會

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處核准並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為原則並應劃段分負職責

前項之劃段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機關酌擬報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

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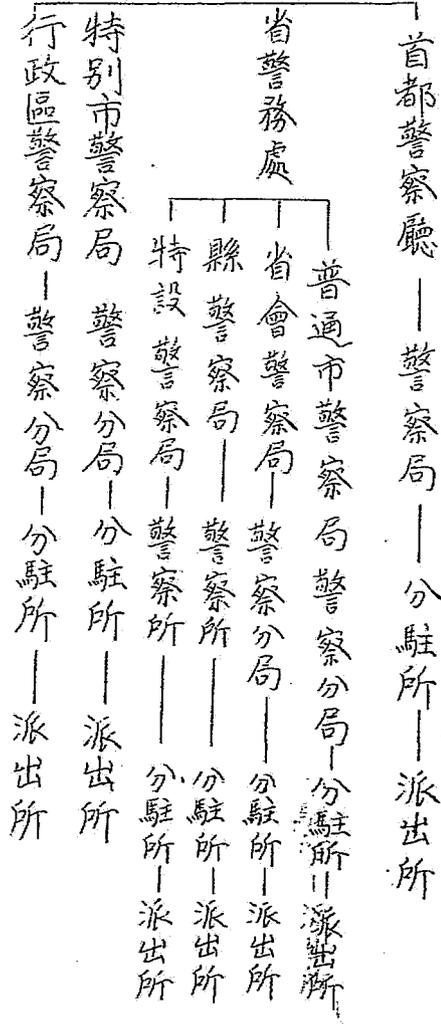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關於水上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公布後其施行日期由警政部以命令行之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系統表

警政部



1. 又 SKIN... SIDE... 1-1... 1-1

為審議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案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繕具該條例全文及表圖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府文一訓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九日會公字第一零九號呈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准鈞會辦公廳六月二十一日公字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常委兼軍委會辦公廳主任楊揆一提請飭陸海空軍各主管機關規定制服章紀以期整齊劃一」案當經決議「交軍政部審定」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原提案一件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分咨海軍部航空署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部署先後咨復海軍部服制由該部自行審擬運送空軍服制業經咨送本部審定尚屬合宜復查陸軍服制擬仍沿用民國二十

五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陸軍服制條例但為適應現狀僅將表圖稍加修改以期適用是否有當理合附呈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並空軍服制圖說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陸軍服制條例表圖暨空軍服制圖說前來當經提出本年九月四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一、關於陸軍服制條例改正通過並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關於陸軍服制制式之軍帽用軟胎軍衣用立領又軍官佐佩用長刀參謀人員加佩參謀帶三、關於空軍服制圖說通過」紀錄在卷茲據軍政部遵照常會決議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繕送到會理合檢同該條例等件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海軍空軍服制條例正審議中容俟續呈合併陳明等情附呈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公布修正陸軍服制條例一節仰候發交立法院審議此令」仰發外合行抄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檢同原送表圖各二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批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及原送表圖各一份奉此經飭由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陸軍服制條例一案遵於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召集本會各委員開第七次會議經逐條討論議決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陸軍服制條例草案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及原送表圖各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院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及本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全文及表圖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陸軍服制條例一份及陸軍服制制式附圖一份(計共三十五種)陸軍服制制

式附表一份(計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陸軍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陸軍軍屬人員常服制式附表第四共四種)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一七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字第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奉令
審議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業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具該
條例全文及表圖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二〇一號

令立法院

查陸軍服制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條例，暨附圖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鈔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一份附圖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廣文一公字第二〇八號

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五月十一日第二七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強制執行法轉請明令公布一案並奉

諭

「即由文官處函知立法院呈府公布」

等因奉此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呈一件強制執行法一份函送

貴院請煩

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強制執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原呈

現據司法部呈稱：

「竊查民事強制執行程序原為國家選用司法權使民事裁判發生效果之最後階段允宜詳訂法規藉資依據按前北京政府九年八月三日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其內容尚欠周密適用上自不免發生困難故各法院執行案件每多延滯人民嘖有煩言雖或由於承辦人員辦理之不盡適當而法規不備執行時無可依據亦其重要原因惟當將強制執行法猶在起草之中制定頒布尚需時日為權宜計前經本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訓字第一三八二號通令施行以應急需而資援用現查強制執行法早經脫稿並經立法院於二十

五年七月三日第六十六次會議三讀通過計分八章都凡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周詳實堪援據雖本月十九日重慶政府已有明令公布但按諸

國府還都明令尚難據為準則茲為適應需要理合提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俾便施行。

等情附呈強制執行法一份據此本院詳加審核原文規定詳密適合
於民革強制執行程序經前文法院三讀通過似無須再送立法院修
正除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抄錄強制執行法全份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明令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強制執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

明應遭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為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証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務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送執行處

第十五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為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七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担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

延緩執行

第六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七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三十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三十一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除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三十二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三十三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子第

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抗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務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三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三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避隱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

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
爲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
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爲報告執
行法院應發給憑証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
再予強制執行、

第九六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
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第九七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
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六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得就
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

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五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

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〇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第四一條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

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二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一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九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

請自治團體商會或企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査啟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

置物品之場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

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

担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于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三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
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履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
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前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自沒前日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覺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之前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

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全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令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

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金銀物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

賣之

第六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担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

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

知或屆時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

人與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

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
人

第七十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

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

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結束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令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進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業或企業公會為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全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

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

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

於開標者繼續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封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函前項書封

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機關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

行拍賣人應不為預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

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六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人在管線中恢復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任債權拍賣

第九十六條

於拍賣之不動產其乙部份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份應停止拍賣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份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繼受擔負金後對於法院應有負擔者

轉讓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總權利移轉發

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

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

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產內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

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雇人無前項之人接

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時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

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換存其擔負金或為其他適

當處置

第一百〇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

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示)未繳出之書據無效另

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百)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份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權人應有部份比例定之

第(百)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行強制管理

第(百)四條

命行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

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百)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荐適當之人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

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公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返之

第一百九條

管理  核別管理及收益得否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第一百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金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

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予核奪
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六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及收
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七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
規定

第一百八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九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
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
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予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交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者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七條

對於前二條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者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八條

前二條之命令應送達于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與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二百九條

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不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二百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指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二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二百十三條

執行員兼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對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二百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

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二百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

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

交付之權利移轉予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二百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

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交付必要時

並得命贖取人鑑定其數額

第二百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

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

聞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而債務人宣告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分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八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不有持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

予證明書將視高已盡其意思表示

第(百)五(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

額核算分配並  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百)五(十)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

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第(百)五(十)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

債權人之金額應換存之

第(百)五(十)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損壞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

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換存

其責得金

第(百)五(十)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

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消價之命令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
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
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法院應將
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據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
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
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

第二節 條

前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箋函

立秘字第九〇號

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處文一公字第二〇八號公函開

「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五月十一日第二七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強制執行法轉請明令公布一案並奉諭「即由文官處函知立法院呈府公布」等因奉此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呈一件強制執行法一份送責院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強制執行法一份查該法案係於二十五年七月三日前本院三讀通過嗣由重慶政府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公布者核與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府文秘訓字第十三號訓令內關於法令適用及修正綱要第一項「一切法令以適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之規定似有未合復查該法案原抄件與前本院所編刊之立法專刊第十四輯所載者互相勘

對其文字上又間有錯漏之處。縱事實需要呈 府公布施行在呈請前似仍有覆核之必要。相應錄函並檢送原附各件並附註比照表乙紙。函達查照。審核見復以便轉陳。院長核擬院會報告為荷。此致
法制委員會

附原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強制執行法一份 比照表一紙

立法院秘書處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命投標人於開標前……	以投標……命投標人於開標者……	抄件「開標者恐係」開標前之誤
第八十七條	前項書件……	同上文	抄件「前項書件……未另行寫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	抄件「脫」(「入」)字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 分……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乙部 分……	抄件「乙」字列「」乙字易誤 會為甲乙之乙
第一百條	房屋內……強制執行 者外……	房屋內……強制執 行外……	抄件恐脫「者」字
同條	家屬或受僱人	家屬或受僱人	
同條	無前項之人……	同上文	抄件未另行寫
同條	時……債務人逾期不領取	時……債務人逾期不領取	抄件「期」字專利「限」字不同
第一百五條	執行法院……	同上文	抄件未另行寫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 為之……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 之……	抄件恐脫「入」字
第一百零八條	並應送達於第三人……	並應送達與第三人……	抄件「與」與專利於字不同
第一百零六條	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及第一百零四條	抄件「念」字可否能作「于」 請核
第一二八條	……向債務人宣示	……向債權人宣示	抄件「而」恐係「向」字之誤

第三七條	……管理係爭物者……	……管理系爭物者……	抄件「系」專刊「係」字不同
第一四一條	終結之……依本法所定之程序	……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抄件「少」之「字」
同 條	其已進行之部分……	同上文	抄件未另行寫
第一四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抄件「分」字恐係「公」字之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七號

令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行字第四四三號呈稱：

「案查強制執行法前據司法部呈送到院經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具文呈請鈞府明令公布並分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第六次會議時提出報告各在案茲又據司法部呈稱：竊查本部於本年四月間曾以強制執行法實切時勢需要擬請轉呈公布施行一案業蒙俯准並奉鈞院同年五月十一日指字第七十二號暨同月二十日訓字第一二八號令先後行知各在案現查時越半載未奉明令頒行在各省之內地法院民事執行事件較簡暫時沿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尚非不堪援據比自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歸隸後該院管轄特殊情形迥異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以辦

理執行不免發生窒礙則強制執行法之急待公布施行刻不容緩
謹將管見所及為鈞院概畧陳之查上海特區法院在未歸隸前
辦理民事執行係依據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歸隸以後遵照國府
遷都後適用法則之明令自應以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暨補
訂民事執行辦法為準是該院前後適用法則既有不同則舊受
案件之繼續進行顯生扞格然苟屬程序上問題尚不難以法律
上之條理為之補充自非絕無救濟之餘地惟若執行名義係當
事人權利請求之基礎即法院所為強制執行之依據而強制執行
法所列舉之執行名義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所得為執行名
義者迥不相同其最顯著者如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
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在
強制執行法上固規定其為執行名義而按諸民事訴訟執行規
則並無明文且格於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百九十三號解釋非

先部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俾此解釋則在強制執行法未經公布施行前法院固不得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即法院已為之前項裁定亦因強制執行法之中止適用不得據以執行此為當然之效果上海為華洋商務總匯民事執行案件之繁甲於全國且已適用強制執行法多時關於當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前經依照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今復沿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以為執行勢必進行窒礙予中外人民以口實司法威信所關誠非細事本部職司綜覈責無可辭前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請核示前來當以在強制執行法未經公布施行前暫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各規定辦理指復轉飭遵照在卷固明知此種處置猶有未足以應事勢之所需設不速謀解決之方終有無可應付之窘窘為此縷陳困難情形仰祈鑒賜轉呈國民政府迅將強制

執行法公布施行俾資援用而利執行所有續請轉呈准予公布
強制執行法緣由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查明前案准予公布並轉行立法院備
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行政院呈請到府當經飭處函知該院辦理在卷
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仍仰候令飭」立法院迅付審議呈復再行公布
此令_{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迅付審議具復以憑公布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三九八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行字第四四三號呈稱：『案查^一制執行法前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到院經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具文呈請鈞府明令公布，並分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第六次會議時提出報告，各在案，茲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竊查本部於本年四月間曾以強制執行法，實切時勢需要，擬請轉呈公布施行一案，業蒙俯准，並奉鈞院同年五月十一日指字第七十二號暨同月二十日訓字第一二八號令，先後行知各在案，現查時越半載，未奉明令頒行，在各省之內地法院，民事執行事件較簡，暫時沿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尚非不堪援據，比自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歸隸後，該院管

轄特殊，情形迥異，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以辦理執行，不免發生窒礙，則強制執行法之急待公布施行，刻不容緩，謹將管見所及，為鈞院概畧陳之，查上海特區法院在未歸隸前，辦理民事執行，係依據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歸隸以後，遵照 國府還都後適用法則之明令，自應以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為準，是該院前後適用法則既有不同，則舊受案件之繼續進行，顯生扞格，然苟屬程序上問題，尚不難以法律上之條理為之補充，自非絕無救濟之餘地，惟若執行名義係當事人權利請求之基礎，即法院所為強制執行之依據，而強制執行法所列舉之執行名義，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所得為執行名義者，迥不相同，其最顯著者如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在強制執行法上，固規定其為執行名義，而按諸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並無明文，且格於司法院二十

年院字第四百九十三號解釋，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依此解釋，則在強制執行法未經公布施行前，法院固不得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即法院已為之前項裁定，亦因強制執行法之中止適用不得據以執行，此為當然之效果，上海為華洋商務總匯，民事執行案件之繁，申於全國，且以適用強制執行多時，關於當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前經依照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今復沿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以為執行，勢必進行窒礙，予中外人民以口實，司法威信所關，誠非細事，本部職司綜覈，責無可辭，前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請核示前來，當以在強制執行法未經公布施行前，暫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各規定辦理，指復轉飭遵照在卷，固明知此種處置，猶有未足以應事勢之所需，設不速謀解決之方，終有無可應付之窘，為此縷陳困難情形，仰祈鑒賜轉呈國民政府，迅將強制執行法公布施行，俾資援用而利

執行，所有續請轉呈迅予公布強制執行法緣由，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查明前案，迅予公布，並轉行立法院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行政院呈請到府，當經飭處函知該院辦理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仍仰候令飭立法院迅付審議呈復再行公布，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迅付審議具復以憑公布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是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囑本院呈府公布，業經飭處函送審核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委員會迅予審核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強制執行法一案

奉

交審查強制執行法一案本會遵即於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召集本會各委員開第十第十八兩次會議共同審查並經司法院代表康參事煥棟司法行政部代表鄭司長麓孔科員照堯列席說明當經逐條研究修正議決通過除將審查結果另行繕具強制執行法審查修正案外惟本法案有須解決之前提者因審查時委員中有認本法擬還都前立法院三讀會通過應否再經三讀會等語殊滋疑慮討論結果將此點提送大會表決職研究及此應從法律點與理論點言之從法律點言國府明令適用之法律條指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以前公布者為限依此解釋凡屬以前未公布者概為新案本院依法自由討論決議無受三讀會與否之拘束若從理論點言之亦不能謂為

絕無理由因政府還都繼承法統同時重慶立法院為解消當然由本院繼承則從前三讀會不能否認本案奉令審查後將司法行政部來件與原案核對無訛校正即呈

院長轉呈公布此理論方面之意見也從兩點比較論斷亦有不得不陳明者立法係根據法律無法律明示始從理論立言則事實上海院每屆會議錄亦未載明與重慶立法院相連繫為第五屆而國府明令指定為以前公布者為有效則在未公布者不應認為法既不認為法自無受拘束之可言應從法律點較為合理復以本法案第一二八條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當時審查認為應充分注意於夫妻同居之訴往往判決後不易發生効力應否廢棄最低限度亦應為過急全之制裁以達判決之目的同時列席代表亦請對此點應請大會表決若照理論方面言之關於本案修正及對上述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應否廢棄自無討論餘也以上所陳是否有當仍候

核交大會討論

護呈

院長陳

附呈強制執行法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十一月二十日

強制執行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

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為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

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說明)

一、第一款「判決」二字改為「裁判」二字第六款「債務人」改為「債權人」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送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担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八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三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

或其他侵害利益之隋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

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

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該管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說明) 「執行」二字改為「該管」二字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

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說明)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十三字另列一項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說明)

「抗償」改為「抵償」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文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不得徵收費用但因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說明)

原文全刪此條由審查會議改訂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

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交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

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

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

第三十四條

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獲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
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
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
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
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
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

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國稅及其他公款應與普通債權平均分配不得有優先權

(說明)

國稅及其他公款應與普通債權平均分配不得有優先權一項由審查會議另增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

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

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

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

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

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

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按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說明)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十一」字係審查會議增補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

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說明) 自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十九字由審查會議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

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說明) 發現改為發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

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權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損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未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担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

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

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

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

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說明)「屆時」改為「屆期」

第七十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全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因強制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說明〕「強制執行」上加「因」字下加「所發生」三字「費用」二字上加「必要」二字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說明〕自第七十四條以下劃為第三章對於不動產之執行由審查會議增加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為之

(說明)商「業」改為商「會」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自行或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說明)「推事」之下增「自行或」三字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

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裝璜之

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

標前繳納之

(說明) 開標者字改為開標前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匣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 願買之不動產
- 三 願出之價額

(說明)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十一」字另列一項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七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七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七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七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說明) 債權「之下增一人」字

第七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份應停止拍賣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份

第七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七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有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負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權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權人為限期領取之通

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說明) 自「無前項之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另列一項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若持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份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權人應有部份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四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准為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說明)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十三字另列一項

第二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說明) 「管理」之下增一「人」字

第二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二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二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過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二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連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八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

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

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九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

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二百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百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二百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

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說明)

「並應送達與」改為「並應送達於」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

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占

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說明)「念」字改為「二十」二字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

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說明) 而字改為「向字」

第一百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與證明書時視為已為

其意思表示

(說明) 給「予」改為給「與」

第二百五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

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二百五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即

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第二百五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發配於假扣押債權

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二百五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

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二百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十

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說明)

所定之下增二字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

行政院咨

行字第三〇三號

(關於修正強制執行法案據司法行政部呈具意見咨請查照)

案查強制執行法前據司法行政部先後呈請轉呈公布到院均經轉呈並指復在卷嗣奉 國民政府府文(指字第三一二號)指令開「呈悉仍仰候令飭立法院迅付審議呈復再行公布此令」等因奉此經即令司法行政部知照去後現據該部民字第一壹號呈稱

「竊本部

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立法院秘書處函以法制委員

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會審查強制執行法案請派員列席等由當派本部司長鄭麓等前往參加去後旋據該員等報告連日列席

會議經過情形及原案第二十八條暨第三十八條修正各點前來 本部

詳加研討以為該修正意旨與現行法制是否適合容有待於商榷謹分

別敘述如次一查原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文為「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

為限由債務人員擔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本條所揭必要部分

首條概括執行一切費用兩言舉凡因準備強制執行所生之費用(如因聲請

強制執行所納之聲請費是）及因實施強制執行所生之費用（如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規定之執行費是）均在征收範圍以內至為明顯而修正案則為「強制執行不得征收費用，但因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考其文義似係將準備及實施強制執行之費用悉予豁免所得征收者僅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七條之必要部分為限第按吾國現制處理民事所生之費用採當事人負擔主義處理刑事所生之費用採國庫負擔主義故刑事向不收費而民事則視踐行之程序為審判或執行分別征收審判執行送達繙譯等費用推原厥旨殆欲舉民事法院一切開支課諸當事人負擔而國庫不與焉此種制度有無推翻必要固屬立法上應行探討之問題然必全局統籌貫徹一致乃修正意旨獨就執行費用禁止征收而於其他費用如上述各種（一）仍其舊理論上不無矛盾且查本法之強制執行係以依聲請為原則故必債務人之任意不履行始有強制執行之聲請夫以案經判決確定而猶不

遵照執行名義履行致開始強制執行程序法院因是而增手續則責其負擔費用兼寓制裁之意不惟理由甚當抑亦足以防止刁風今乃免其負擔奚啻獎勵拖延流弊所至將必無案不須強制執行竊以為非策之得者也二、原案第三十八條僅有一項文為「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此條採取分配主義而所謂優先權者自應以法律上著有規定者為限其義甚明乃修正案增設第二項規定文為「國稅及其他公款應與普通債權平均分配不得有優先權」查國稅及其他公款有無優先權須視有無法律根據以為斷如有法律根據即應依法執行不能任意剝奪反之若無法律根據即根本已無此優先權亦無庸以明文禁其享有況國家征收捐稅係屬公經濟行為不受私法之支配其執行程序已於行政執行法明白規定原不得與普通債權同視而適用強制執行法果如修正意旨直將公私權利混為一談而公法與私法即不免衝突

突且國家公款有時亦降居私款地位同受私法之支配其得享有優先權與

私人初無二致今修正意旨獨禁其享有是保護公款反不如私款之為厚揆諸情理亦欠允當綜是以觀修正意旨原不外以充分保護私人權利及力求減輕人民負擔為務此種立法精神本無可議惟按諸事實衡以規制似有未臻妥善 本部職掌司法行政凡有所見難安緘默尚冀以一得之愚聊備採擇為此具文呈請 鈞鑒俯賜轉咨 立法院併案審議所有關係條正強制執行法案有待商榷之點開具意見呈請鑒賜咨轉緣由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前來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一月

九

日

強制執行法審查修正案勘誤表

第六條 說明四「不在此限」下脫「另列一項」四字

第九十八條 買受人有領得「之有」字改「自」字

第一百條 強制執行「下脫」者「字

第一百〇二條 部份「改」部份

斯又審計官之設置。計政系統。達於互相聯系之境。理財有方。宜乎政

私人初無一致今修正意旨獨禁其享有是保護公款反不如私款之為厚撥
諸情理亦允當緣是以觀修正意旨原不外以充分保護私人權利及力求減
輕人民負擔為務此種立法精神本無可議惟按諸事實衡以現制似有未
臻妥善本部職掌司法行政凡有所見難安緘默尚冀以一得之愚聊備採
擇為此具文呈請 鈞鑒俯賜轉咨 立法院併案審議所有關係修
正強制執行法案有待商榷之點開具意見呈請鑒賜咨轉緣由是否有
當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前來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一月

九

日

強制執行法審査修正案勘誤表

第六條 說明(四)不在此限」下脫「另列一項」四字

第九十八條 「買受人有領得」之「有」字改「自」字

第一百條 「強制執行」下脫「者」字

第一百〇二條 「部份」改「部分」

恢復主計制度提案

主計制度，實昉於周朝，主計名稱，始具於漢代，查周禮司會為天官冢宰隸屬之一，經漢代鄭玄註云：「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揣其職權，猶今主計長。其司書之官，鄭註：「主計會之簿書。」以今喻昔，與會計局長相似。周禮謂：「太宰以九賦，欽財賄……以九式節均財用……以九貢致邦家之用……」欽財賄，則似歲入豫算，節財用，則似歲出豫算。太宰與歲計局長頗相脗合。再言出納，亦有規定，周時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化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則太府者，今之財政部長也。但彼時出納之命，執於太宰，換言之太府之出納，必受太宰豫算之統制。而不能任意恣行。此外尚有宰府之官，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正月要，旬終正日成。所謂正者，乃考核之意。斯又審計官之設置。計政系統，達於互相聯系之境，理財有方，宜乎政

治清明，後世稱為共和。迨秦漢以後，乃有「朕即國家」之體制。君主與國家，併而為一，國庫公帑與君主私費，界限不分，主計制度，因以式微。然在秦漢，猶不失周之體制，秦設柱下御史，主治四方文書，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史記張蒼列傳：「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殆即職司主計也。宋代鄭樵所著通志載：「張蒼因功封北平侯，食邑十二百戶，遷為計相。」註云：專主計籍，改號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註云：去計相之名，更號主計）斯主計制度，實昉於有周，而主計名稱，殆具於皇漢，今雖法有豫算部，義有國庫部，美有豫算局，專為國家元首辦理歲計會計事務，此不過古今中外法有同軌，而政出同情，並非吾國之主計制度，抄襲於新進歐美諸國也。自總理孫先生釐定政綱，即主張澄清吏治，剷除貪污，迨胡前立法院院長創議設置主計總監，由前本院委員陳長蘅、衛榘、張生諸氏擬具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第二十二條，經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七次大會

決議。交中政會決議。旋又經國民黨第三屆四中全會之決議，於二十
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推行至今，甚為各方稱述。
主計制度既建，若有不備，亦以納入常規，雖有小疵，如加改進，似無
累於大統。今者

國府還都，首端待舉，而理財居首，欲言理財，先必澄清吏治，
如欲澄清吏治，必先剷除貪污，是以我

院長首倡廉潔政治，繼之以周部長實行懲治稅收，均屬恢復
主計制度之先聲，第事有賴於宏規之倡議，仍須徵諸具體
之實行。委員等目矚時艱，亟宜奮起圖治，用特提案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恢復原有主計制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王雨生

連署人 黃體標

柳塘先生詩集

龔 湘

伍澄宇

莫國康

譚庶潛

辛酉年三月十五日